

连州市水利局文件

连水审批〔2025〕 36 号

清远连州 35 千伏新村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 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我局于 2025 年 4 月 2 日收到你单位清远连州 35 千伏新村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申请材料（包括项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许可申请表、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承诺书），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清远连州 35 千伏新村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经程序性审查，我认为你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清远连州 35 千伏新村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站址位于连州市东陂镇雅料堂，输电线路途经连州市西岸镇、东陂镇和保安镇。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35 千伏新村变电站 1 座；新建线路总长度 7.30 千米，其中 35 千伏输电线路 5.90 千米，110 千伏线路 1.40 千米；新建杆塔 27 基。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2.17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面积为 0.51 公顷，临时占地面积为 1.66 公顷；开挖土石方 0.57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0.38 万立方米，弃方 0.19 万立方米，弃方均运至位于连州市东陂镇草塘村国道 G537 西侧荒草地处的弃土场堆放，无借方。工程动态总投资为 382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530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 99.02 万元（其中主体工程已列 37.48 万元，本方案新增 61.54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 1 月开工，2026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12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一）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2.17 公顷。

（二）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五) 项目应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13006.2 元。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扩大部分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免征对象范围的通知》(粤发改价格函〔2019〕649号)规定,该项目免征省级以下水土保持补偿费 11705.58 元,征收国家部分水土保持补偿费 1300.62 元。

(六) 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届满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局申请重新审核。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

- 附件: 1. 实施清远连州 35 千伏新村输变电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告知书
2. 水土保持方案专家评审意见表及修改情况表

连州市水利局

2025 年 4 月 2 日

抄送：清远市水利局，连州市东陂镇人民政府、连州市西岸镇人民政府、
连州市保安镇人民政府，连州市发展和改革局、连州市自然资源局、
连州市应急管理局、连州市林业局，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州
分局、连州市水土保持办公室

连州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日印发
